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桃園縣政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及重點)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除依據預算法、編製要點及前述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準直轄市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27 個部門，以下爰就 27 個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 一、秘書部門

(一)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積極辦理各項節約能源改善措施

1.持續辦理本府節能績效專案。

2.配合行政院四省專案，辦理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各項措施。

(二)加強本府辦公廳舍及辦公空間改善與管理，提供優質洽公及辦公環境。

(三)辦理重要外賓接待，協助統籌協調本府各項重要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並持續推動本府與國際城市之交流。

(四)加強電子收發文工作、實施本府公文集中繕校、編排縣政會議及主管會議議程及紀錄、發行本府紙本公報、實施本府公報電子化、審核並製發印信、辦理本處為民服務志工業務、推動節能減紙線上簽核作業。

(五)辦理本府檔案清查、銷毀及鑑定作業、檔案移交、檔案影像掃描作業、機密檔案清查及保管、檔案檢調及應用、檔案典藏維護、檔案目錄彙送。

(六)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核及輔導、績優機關檔案管理示範觀摩及研習。

(七)賡續執行府本部及秘書處各項出納工作；因應升格，將各機關出納業務交還機關自辦，以符權責。

(八)定期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以確保機關安全。

## 二、研考部門

### (一)提供優質的為民服務措施

- 1.推動各類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並持續改善簡化流程，提供民眾不用出門即可享受政府服務的多元途徑；同時為延伸本府服務據點，推廣超商申辦業務，讓民眾可隨時就近於超商一次完成申辦付費手續。
- 2.辦理「桃園縣政府服務品質獎」活動，藉由業務考核促使各機關重視簡政便民、政策宣導及服務品質。
- 3.持續精進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讓民眾可享受一站式公務服務。

### (二)調查分析民意以作為施政參考：透過自建公共政策調查中心，辦理公共政策各項專題民意調查，隨時了解民意動向，提供縣長施政建言。

### (三)強化各機關重大建設暨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並依據縣長施政理念、本府重大政策方向及本縣未來發展需要，辦理各類管考事宜：

- 1.本府各機關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案件、中央 4 年 5 千億計畫型補助款列管案件、縣統籌款核定案及縣轄閒置館舍等硬體建設型管考。
- 2.縣長政見執行列管專案、主管會議、縣政會議、治安會報、青春專案、道路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水域整治等各類重大專案型管考。
- 3.議會質詢及議決事項列管案件、公文流程管理等施政效率型管考。
- 4.本府重大活動列管案件執行效益評估事宜等活動型管考。
- 5.透過專家學者協助以實地查證、教育訓練、會議召開及作業計畫審查等方式，加強督促重大列管案件進度及內容執行，促使本府各機關逐步達成施政目標，為本府施政品質把關，形塑高效能之政府形象。

### (四)為落實智慧生活應用、普及政府網路服務效能，並加速行政業務資訊整合

- 1.推動符合民眾需求的智慧生活應用，以達成應用新科技建設桃園成為安康好生活的典範城市。
- 2.改善及整合縣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朝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及異地備援等發展方向，打造綠能機房並有效運用有限資訊資源。
- 3.持續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通共用「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達成資訊整合及節能減紙效益。
- 4.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系統，建置本府無紙化會議室環境。

### (五)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運作，穩定資訊服務品質

- 1.辦理行政暨便民資訊系統維護，確保資訊系統功能正常。
- 2.辦理縣府機房及資訊網路維護管理，維持資訊網路運作順暢。
- 3.辦理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電腦病毒及駭客危害。
- 4.定期辦理行政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 三、法制部門

- (一)本縣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與整理事項。
- (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法規講習。
- (三)辦理鄉鎮市調解業務相關人員訓練講習。
- (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五)提升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 (六)推動本府訴願業務輔導計畫。
- (七)妥適處理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八)接聽 1950 服務專線電話，提供民眾相關消費諮詢及法律意見。
- (九)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學生志工及替代役男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服務禮儀訓練。
- (十)建置本府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提供線上申訴、查詢功能，並適時揭露消費資(警)訊。
- (十一)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公安、商品衛生等行政監督查核。
- (十二)積極辦理消費者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消費者之消費常識及消費意識。
- (十三)配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令宣導活動，並協助對事業蒐證、查證事項等業務。
- (十四)協助債務人製作更生方案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 四、主計部門

- (一)審慎籌編 102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 (二)編造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參考。
- (三)適時增修訂相關主計法規，以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益施政績效。
- (四)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功能。
- (五)推動本府改制後成立之一級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並研編各類統計書刊、分析報告及辦理 6 都重要都市指標，以提供各機關決策資訊及各界參考運用。
- (六)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強化統計資訊服務，提供各界更便利的統計查詢環境。

- (七)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提升精進各項調查資料的確度與效度，以提供各界使用。
- (八)配合中央辦理屬桃園縣之「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俾獲取屬桃園縣相關統計數據，以提供本府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五、人事部門

- (一)配合本縣改制準直轄市及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合理調整機關職能，以提升行政團隊競爭力。
- (二)持續執行預算員額總額管控目標，並配合落實約聘僱人員精簡作法，以有效摺節人事費用。
- (三)檢討修正本府及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縮短公文處理流程，推行工作簡化，提升服務品質，並隨時檢討各項法令規章，以符合實際需要。
- (四)貫徹考試用人政策，活化人力運用，並依法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 (五)加強平時考核獎懲，做好員工心理諮商服務，促進行政效能。
- (六)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訓練，提升專業核心職能及人力素質。
- (七)完善差勤管理系統，有效管理人力資源，提高服務品質。
- (八)辦理員工待遇福利業務，提升行政效能。
- (九)勵行退休撫卹制度，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 (十)依規定辦理員工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眷屬喪葬等各項津貼，以安定其生活。
- (十一)辦理員工社團、桌球、羽球錦標賽等，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工作效能。
- (十二)推動人事管理資訊業務，強化人事管理與服務。

## 六、政風部門

- (一)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人事組織管理、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安全維護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二)辦理廉政宣導、機關貪瀆不法預防、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及財產申報業務。
- (三)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貪瀆不法案件及員工法紀案件查察。
- (四)辦理本縣轄內各機關公共工程案件之品質及進度查核業務。
- (五)稽核監督本縣所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

## 七、民政部門

- (一)自治行政業務：提升鄉鎮市自治行政業務品質，強化基層組織功能。
  - 1.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業務，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 2.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強化議事功能。

- 3.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 4.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業務聯繫事項。
- 5.加強推行守望相助業務。
- 6.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 7.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及標準地名訂定與管理。

(二)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 1.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 2.辦理戶政工作考核、戶政及志工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及N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 3.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 4.持續辦理桃園縣建物門牌及其位置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 5.持續推動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三)宗教業務

1.宗教輔導

- (1)輔導寺廟暨宗教事務財團法人業務，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淨化人心。
  - (2)協助本縣各宗教團體依規定以取得合法登記之宗教用地及建築物。
  - (3)協助宗教團體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以取得產權。
  - (4)辦理立案宗教團體及神壇負責人講習會，以充實專業知能，並輔導合法化。
  - (5)受理神明會申報業務。
- 2.祭祀公業輔導及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期使閒置土地有效利用並續保慎終追遠美德。

(四)禮儀事務業務

1.辦理殯儀業務

- (1)規劃設置縣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縣內殯葬設施業。
  - (3)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修訂殯葬自治法規及改善與宣導殯葬禮俗。
- 2.辦理元旦、國慶等慶典活動及集團結婚、祭孔、忠烈祠春秋祭等禮俗業務。

(五)兵役業務

- 1.精進徵兵處理工作，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
- 2.精實役男資料資訊化，確保各項資料更新與正確。
- 3.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完成後備軍人管理作業資訊化。
- 4.辦理替代役申請、徵集服役、備役管理暨增進替代役公共服務效

- 能。
- 5.加強服勤替代役之在職訓練、管理暨法紀教育訓練。
  - 6.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列級徵屬生活扶助、健保、醫療等補助暨突發急難救助等業務。
  - 7.有效溝通軍民關係，成為民間和軍方良好的溝通橋樑。
  - 8.執行各項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緊急動員應變及防災救急功能厚植總體戰力。

## 八、地政部門

- (一)建全本縣地籍清理及管理工作，訂定標準流程管制，發揮地政局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整體效益，以釐清地籍，保障民眾不動產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二)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不動產糾紛調處，減少爭訟，有效解決土地爭議。
- (三)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加強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業務暨加強便民服務有效解決不動產糾紛，迅速掌握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情並作適當裁處，減少訟累並降低社會成本。
- (四)執行縣有耕地出租、管理，積極促進縣有耕地有效利用。
- (五)建置地政歷史 e 化核發平台，提供民眾跨所申請登記簿掃描影像檔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六)持續推動本局地政資訊網站改版作業，提供更簡捷查詢模式，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 (七)配合本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健全檔案管理並加速公文處理時效，以達公文全面資訊化目標。
- (八)結合行動桃園數位城市發展，融合地政登記、複丈、地價、地用等文字、數字、圖形資料，建置數位系統整合服務平台，達成跨機關、全時段、多元化服務目標。
- (九)辦理平均地權地價調整，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
- (十)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暨沙崙產業園區報編及開發工作。
- (十一)辦理鄉鎮市公所私有耕地租約登記、備查與督導工作及租佃爭議調處，以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 (十二)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撥用，並加強地政機關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提昇作業效率，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 (十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促

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 (十四)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暨配合已公告河川區域分區調整，以加強水資源保育並落實國土使用管制功能。
- (十五)辦理地籍圖重測，將日據時期繪製之地籍圖，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俾使地籍圖與實地使用經界一致，提昇測量品質。
- (十六)地籍圖重測採重點地區(大溪鎮、楊梅市、蘆竹鄉、平鎮市、龜山鄉、八德市)集中人力方式辦理，總計辦理 24,212 筆土地，面積 1,742 公頃。
- (十七)委託辦理本縣早期農地重劃區地籍圖修正測量研究作業，釐整修正自民國 53 年迄 60 年間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地籍圖，達成圖地簿相符目標，以保障民眾權益。測量及研究採重點地區(新屋鄉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委託合格廠商方式辦理，總計辦理 2,015 筆，面積 219.68 公頃土地。
- (十八)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實測方式整合，將地籍圖、都市計畫圖、1/1000 地形圖三方面互相搭配，實測整合後可將圖解地籍圖以數值方式管理應用。預計辦理中壢市五權段、桃園市中埔段及富國段共 7,328 筆，面積 389.16 公頃土地。
- (十九)積極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達到公益與私利之調合。
- (二十)辦理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中路地區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另研議辦理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2、A10、A20)等站區區段徵收、中壢市運動公園生活圈地區等附帶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計畫。
- (二十一)續辦中壢市、新屋鄉、觀音鄉三鄉市聯合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
- (二十二)續辦本縣第 29 期楊梅市埔心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
- (二十三)辦理本縣第 31 期觀音鄉草漯(二)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二十四)辦理本縣第 33 期桃園市三聖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
- (二十五)辦理本縣第 34 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二十六)持續辦理農、市地重劃區後續工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維護及綠美化作業暨市地重劃可行性分析等先期作業。

## 九、消防部門

-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擴大火災預防層面，積極推動防火、防災宣導

及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管理、爆竹煙火管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規制，結合業者力量，共同推動防火、防災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二)加強災害搶救工作：強化火災及其他災害人命搶救能力，並加強消防水源整備管理，結合義消與民間救難團體發揮整體救災功能。
- (三)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規劃各項災害整備工作，研擬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四)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提升本縣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工作執行能力，辦理本縣及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相關防救災訓練、演習防災宣導等活動，召開本縣災害防救相關會議、座談會、研討會等，俾能減少民眾之生命財產損失。
- (五)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建置 119 指揮派遣中樞，整合最新資、通訊科技，加強救災救護勤務掌控，強化指揮調度功能，縮短救災時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加強緊急救護工作：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建立緊急救護服務體系，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七)加強教育訓練：充實訓練設施，增進訓練成效，以提升消防人員素質，增進執勤能力。
- (八)加強火災調查工作：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及鑑定能力，提升火災調查功能。
- (九)配合本局各項消防業務之推行，整建消防廳舍，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及辦公器具等設施，擔任後勤支援工作，辦理研考、文書、檔案、法制、採購、財產、出納及車輛等事務管理，整合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政風管理：積極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執行各項防弊措施，貫徹上級維護消防風紀之決心，防杜貪瀆不法案件發生。
- (十一)人事管理：健全消防員額，充實基層人力，配合行政革新，貫徹依法用人，機會平等，拔擢人才，勵行人事公開。
- (十二)加強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依法辦理採購案件之監辦作業。

## 十、稅捐部門

- (一)擴大稅基，維護租稅公平：覈實檢討房屋評定現值，使房屋稅課稅現值及稅負趨近公平合理；並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各項法令與便民措施，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以前年度欠稅，增裕庫收。

-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配合財政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服務」、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賡續執行房屋稅籍簿冊平面圖掃描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跨機關整合，落實一站式服務：創新辦理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稅務秘書即時通及主動辦理弱勢族羣之租稅減免等各項便民措施。

## 十一、教育部門

- (一)策訂本年度施政綱要及彙編施政計畫。
- (二)貫徹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精神及實施重點，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計畫。
- (三)辦理英語師資培訓課程，落實桃園縣英語教學深耕計畫。
- (四)推動科學教育，以提升學生科技知識領域。
- (五)推動品格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 (六)推動資訊媒體融入各領域教學資源，建構優質的資訊教學環境。
- (七)推動資訊教育細部執行計畫，改善學校資訊教育設施。
- (八)辦理「閱讀桃花源四年計畫」，推動閱讀運動。
- (九)整合各領域資訊媒體教學資源，建構優質的資訊教學環境。
- (十)推動資訊教育三年計畫，改善學校資訊教育設施。
- (十一)執行都市計畫設校事宜，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十二)更新老舊學校危險教室以配合國民中小學小班小校教學計畫。
- (十三)配合縣推動國際英語村之設立，利用文昌國中及中壢國小閒置教室，規劃建置全英語情境的英語村。
- (十四)補助縣內契約用電學校電費及電源改善，以維護校務運作正常。
- (十五)制定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及相關之營運基本規範，鼓勵民間共同參與投資教育。
- (十六)推動實驗教育，真正體現教育多元化。
- (十七)全縣國中小辦理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因應校園開放衍生的風險。
- (十八)推動總務人員採購專業證照制度，落實「一校一專業採購證照」。
- (十九)學費繳費管道多元化，因應現代家庭家長忙碌、學童攜帶現金風險情形。
- (二十)改善校園安全防護死角，增設各項安全措施。
- (二十一)依法定期進行學校建物安全檢查，落實校舍安全申報。
- (二十二)營造無障礙之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二十三)發展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之學習環境空間，增加社區與校園間互相協助、成長之功能。
- (二十四)辦理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分析追蹤輔導計

畫。

- (二十五)辦理午餐學校業務暨午餐輔導訪視工作計畫。
- (二十六)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等相關人員退休、介聘、甄選、遴選、儲訓等相關業務以服務教育人員。
- (二十七)為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辦理教育政策研究發展業務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二十八)辦理學校無力支付午餐學生補助計畫。
- (二十九)辦理本縣體育選手三級制銜接培訓及各體育班、重點團隊、基訓站培訓計畫。
- (三十) 辦理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計畫。
- (三十一)辦理全縣各項體育競賽、中小學運動會及全縣運動會。
- (三十二)全面建置「健康促進學校，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三十三)辦理本縣優秀體育選手獎勵計畫。
- (三十四)辦理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計畫。
- (三十五)改善縣內運動場館設施、學校體育器材、遊戲器材設備、學校午餐廚房設備、飲用水設備及健康中心設備。
- (三十六)辦理各校年度評鑑、研究計畫及考核作業，以輔導各校改進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 (三十七)推行幼稚園教育發展計畫，以使教育向下紮根。
- (三十八)結合各級機關學校、地方團體、以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廣泛、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促進桃園縣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之發展。
- (三十九)辦理各項藝文比賽及活動，落實藝文教育生活化，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並於校園中深耕藝術的種子，達到均衡發展的目標。
- (四十) 推展交通安全活動，加強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知能，以發揮交通安全教育之功能。
- (四十一)整合學校、社團資源，建構家庭教育服務網路、規劃多元及系統化的家庭服務方案，將家庭教育的理念深入社區。
- (四十二)辦理音樂、美術、舞蹈、語文及體育等資優教育，發掘學生特殊才能。
- (四十三)辦理幼稚園園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以增進幼教教師實際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
- (四十四)強化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功能及運作，提供特殊教育師資專業進修及研習，以增進特殊教育班教學品質。
- (四十五)增進青少年輔導工作，提供高關懷及中輟學生之適性發展之場所及另類教育，政府、民間建構完善相互支援的輔導網路，以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 十二、文化部門

- (一)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節活動。

- (二)辦理桃園縣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三)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館計畫。
- (四)辦理桃園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 (五)辦理年度常態性演藝活動：提供縣民優質節目並提升藝文鑑賞力。
- (六)多元藝術演藝團隊展演活動計畫：遴選優質活動於縣內演出，提升本縣生活品質。
- (七)配合節慶或地方特色辦理表演及行銷活動。
- (八)辦理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培養本縣傑出演藝團隊，促進各類藝術文化交流。
- (九)策劃全國性視覺藝術競賽：第 30 屆桃源美展、第 10 屆桃源創作獎，推廣當代及傳統視覺藝術。
- (十)策劃多元視覺藝術展覽：策劃各種媒材展覽、巡迴展，提昇本縣藝文環境。
- (十一)策劃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規劃各類視覺藝術講座、親子活動等，提昇縣民視覺藝術欣賞素養。
- (十二)視覺藝術作品蒐藏、保存與維護及推廣。
- (十三)辦理公共藝術審查、設置及推廣。
- (十四)印製桃園藝文及發行桃藝電子報。
- (十五)充實館藏計畫：徵集各類圖書及視聽資料。
- (十六)圖書館閱讀推廣利用計畫：辦理各項圖書館利用及閱讀推廣活動，提昇民眾閱讀風氣。
- (十七)優質閱覽服務計畫：持續改善閱覽服務軟硬體設施，並辦理「桃園縣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服務」，為民眾提供便利、優質之借閱服務。
- (十八)辦理鄉鎮市圖書館輔導訪視。
- (十九)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及推廣作業。
- (二十)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及指定登錄作業。
- (二十一)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

### 十三、農業部門

- (一)配合產銷班需要，輔導農民產銷自動化及建立產銷履歷，提昇產業競爭力。
- (二)推動設施蔬菜栽培，提高經濟作物生產與調節夏季蔬菜供應，提高農民收益。
- (三)加強產銷履歷驗證、生產安全、衛生蔬果，提供消費者使用。
- (四)推廣優良稻種提升競爭力積極輔導農民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合理使用農地，增加生產。
- (五)推動有機農業生產，加強產銷合作。
- (六)建立地方性農特產業，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

- (七)辦理綠美化苗木育苗工程及配苗工作，讓社區、學校、寺廟、工業區等居民對綠美化工作有參與感，並改善周圍環境品質。
- (八)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加強民眾對自然保育的重視，提升生態知識，讓自然保育能持續在桃花源生根、茁壯。
- (九)辦理畜牧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與污染防治、輔導畜牧場斃死禽畜化製、獎勵畜牧產業觀光休閒與畜牧生產。
- (十)辦理漁會組織功能輔導暨漁業生產資材、漁船設備設立及漁船監理、漁業資源維護。
- (十一)加強飼料及肉品衛生管理，提供消費者優良、安全禽畜產品。
- (十二)強化農會、產銷班等農民組織功能，辦理農民保險、老農津貼及稻穀、肥料服務到家、農民節活動、農業推廣、產銷班設施補助等，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業升級，永續農業發展。
- (十三)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整併或合作、輔導國內外農特產品展示展售。
- (十四)蓮花季、桃園縣花卉專區計畫、桃園航空城農產加值展銷區及休閒農業推廣輔導等規劃及執行工作。
- (十五)農貿市集推動及優質農特產品產銷整合推廣計畫。
- (十六)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產銷設施現地勘察，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說明同意書，促進農業升級達成農地農用政策，解決農民合法使用農地問題。
- (十七)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和諧，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 (十八)辦理竹圍、永安漁港公共建設及港區綠美化暨漁港設施維護與港區防災處理。
- (十九)辦理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防範畜禽藥物殘留，維護公共安全；推動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功能，以期增加農民收益，提高農村生活水準，安置流浪動物及推行動物保護教育工作、維護縣民生活品質。

#### 十四、交通部門

- (一)縣、鄉道維護計畫：養護內容包含鋪設瀝青路面工程、附屬結構物改善工程、綠美化維護工程、搶通及災修工程等。
- (二)執行路平專案：路面更新計畫、督查各道路路平狀況，統一受理民眾坑洞通報，列管各路權單位修復進度，每月定期召集全縣各路權單位及各管線單位檢討路平業務，並協調道路施工開挖時程。
- (三)協調道安工作：每月召開全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配合中央執行道安政策，列管協調工程、執法、教育、監理、宣導及綜合等六工作小組業務。
- (四)生活圈二號道路規劃定線作業：辦理生活圈二號道路規劃及定線作業委託民間服務案，以利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經費爭取。

- (五)桃園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導入智慧型運輸系統於桃園縣觀光景點、提升桃園縣用路人資訊服務平台功能以及建置高速公路替代道路路網資訊系統。
- (六)改善停車空間計畫：於桃園市及中壢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綠地及廣場下方附建地下停車場，除提供展演中心及商業區周邊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每格新台幣 3,000 元之方式進行補助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 (七)路邊停車交通標誌標線工程計畫：延續政策方向持續繪設汽、機車停車格，並增加自行車工項，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本案將採公開招標委託廠商辦理繪設工作。預期將可適量提供及適性調整路邊停車格以應路邊停車之需求，並達成順暢交通之最終目的。
- (八)機場捷運線營運前準備作業：投資桃園捷運公司，配合機場捷運建設時程，籌備通車前初勘及履勘相關程序。
- (九)積極推動軌道建設：繼航空城捷運線可行性研究通過行政院核定後，積極展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配合臺鐵高架化建設期程，協調本府應辦事項。

## 十五、觀光行銷部門

- (一)辦理大型主題觀光行銷活動，帶動觀光人潮，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1.桃園縣跨年晚會。
  - 2.北橫旅遊節。
  - 3.龍岡米干節。
- (二)吸引國內外人士來桃觀光及拓展國際旅遊觀光，有效行銷桃園。
  - 1.推展桃園觀光與海外宣傳。
  - 2.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宣傳平台。
  - 3.觀光活動網路宣傳計畫。
  - 4.補助公所觀光活動。
- (三)促進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加強觀光產業稽查、輔導與訓練，提升本縣整體旅遊服務品質。
  - 1.配合發展觀光條例，進行本縣旅館民宿聯合稽查工作。
  - 2.委外辦理小船定期、不定期檢查及量產製造小船丈量等項目，確保遊客安全。
  - 3.辦理觀光相關景點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劃，各項觀光產業業務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法令研修作業。
  - 4.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及旅遊諮詢服務相關業務。
- (四)擬定本縣重大觀光發展政策執行方案與企劃。
- (五)充實本縣觀光遊憩服務設施，辦理觀光據點規劃設計及工程。

- (六)辦理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及緊急安全修復。
- (七)辦理縣政宣傳業務，有效宣傳推廣縣政。
- (八)辦理記者會、媒體連繫相關事宜，增進府會媒體溝通，並宣傳縣政。

## 十六、衛生部門

- (一)辦理緊急災害、傷病救護計畫及演習之策訂、執行與各類醫療救護事項管理。
- (二)推動北區醫療網業務，辦理轄區內醫院督考、診所普查及病人安全示範診所訪查，以提昇醫療院所服務品質。
- (三)辦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及緊急醫療急救訓練業務。
- (四)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精神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 (五)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業務。
- (六)落實醫事機構及人員開業、歇業、執業及異動管理，並加強醫政違規案件取締及醫療爭議調處。
- (七)辦理婦幼、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推動母乳哺育，強化生育保健系統及新生兒代謝篩檢等。
- (八)辦理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加強三高、代謝症候群、糖尿病等疾病防治及宣導。
- (九)辦理健康促進業務，推廣社區健康營造、健康體能、職場健康促進、安全社區等。
- (十)加強菸害防制，推廣各項戒菸服務，加強菸害宣導，建構無菸環境，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業務。
- (十一)辦理癌症防治，加強各項癌症篩檢及宣導，健全篩檢及轉介追蹤服務體系提升癌症防制業務。
- (十二)辦理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業務。
- (十三)推動民眾用藥安全，提昇藥事服務品質，預防藥物傷害事件發生，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辦理市售藥品、化粧品不法事項查察。
- (十四)辦理食品餐飲衛生管理、輔導與稽查，進口食品查核暨市售食品不法事項查察，並推廣國民營養健康飲食文化等業務。
- (十五)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透過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疫情監測、調查、採檢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十六)加強新興傳染病監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及防疫物資整備，及宣導正確資訊並保障民眾相關權益。
- (十七)執行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完成率，有效防治各種疫苗可預防之傳染病。
- (十八)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加強縣內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及輔導改善，確保民眾健康。
- (十九)辦理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防止境外移入傳染病。
- (二十)推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服務及社區資源連結。

- (二十一)落實長期照顧機構督導及管理，推展居家護理、復健及喘息服務計劃。
- (二十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個案資料審核建檔，及輔具評估費用審核與核撥。
- (二十三)辦理外籍監護工申審暨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
- (二十四)辦理食品、藥物、化妝品、水質衛生及各項公共衛生檢驗等相關業務。
- (二十五)轄內醫療檢驗機構品質管理及輔導業務。
- (二十六)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業務稽查、抽驗及輔導，並首重民眾申請、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及處置，為民眾健康把關。
- (二十七)辦理各項研考與為民服務品質提昇業務，以提供縣民優質服務品質。
- (二十八)擴充及更新局、所電腦資訊設備及週邊設施，強化 e 化，邁向 u 化，建構多元健康行銷業務。
- (二十九)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多元就業方案推動，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 十七、環保部門

- (一)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工作。
- (二)辦理低碳推動業務，提升民眾參與節能減碳行動。
- (三)推廣環境教育並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管理業務。
- (四)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
- (五)輔導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參與環境教育講習及節能減碳活動，並培訓環保志工。
- (六)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費最高撥交比例：配合中央管制政策推動，提昇管制工作執行成效，達到環保署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之要求。
- (七)改善/維護本縣空氣品質，達到國家環保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之目標( $PSI > 100$  站日數比例  $\leq 0.47\%$ )，藉由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工作，以改善/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 (八)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檢討及加強機動車輛噪音檢測，持續針對本縣航空噪音監測、分析及受理民眾陳情改裝車輛檢測以提昇為民服務及施政滿意度。
- (九)擴大全民參與積極招募水環境巡守隊投入愛河護川工作。
- (十)加強流域內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及暗管稽查工作。
- (十一)針對重點整治河川結合城鄉、工務、及水務單位進行生態工法施作。
- (十二)海域環境保護推動計畫。
- (十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整治推動計畫。

- (十四)妥善管理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進行環境監測。
- (十五)妥善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及經焚化處理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產物。
- (十六)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要求事業妥善處理其事業廢棄物，並嚇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十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提昇審查效率，增進行政管理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十八)查核、輔導、評鑑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提昇事業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執業素質，降低廢棄物不當清除處理風險。
- (十九)加強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違規廣告物拆除取締、海岸地區環境衛生維護，環境鼠蟲防治工作、環境衛生用藥管理、列管公廁定期評比，並進行各公所(含村里)環境清潔考核工作，已達成環境清潔衛生、市容美化之目標。
- (二十)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許可管理，辦理列管場所區域聯防危害預防應變及事故處理訓練，降低災害事件。
- (二十一)辦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施政滿意度。
- (二十二)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執行空氣品質、環境噪音、地下水水質、河川水質等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建立完整環境品質資料庫，以提供政策之參考。
- (二十三)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設施計畫」之研發大樓經營管理及招商審查服務業務，以推動資源循環達到永續生態化效益。

## 十八、警察部門

- (一)淨化治安環境：全面檢肅槍械、掃蕩毒品，打擊黑幫、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斷絕犯罪根源，減少犯罪案件之發生。
- (二)掃蕩竊盜犯罪：系統性分析案發時間、地點及犯案手法，積極研議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竊盜案件。
- (三)匡正社會風俗：加強取締色情及賭博電玩，針對轄內 PUB、舞廳及其他特種行業易衍生治安場所，強力查察取締，掃蕩不法。
- (四)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要求同仁多參與鄰、里、社區活動，即時回應民眾對治安的需求，結合警民力量共同維護治安，達成危害預防與犯罪防制目標。
- (五)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針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及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查訪約制，以預防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 (六)持續提升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積極通報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以防患未然。
- (七)保護少年工作：持續實施「春風專案」，協調校外會及學校教官，共

- 同實施校外聯合巡查，並結合社區資源，學校協力關懷，導正少年不良行為。
- (八)維護校園安全：與學校簽訂支援協定書，並在校園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清查取締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之不良（當）場所及學生易聚集處所，全面防制幫派、暴力介入校園，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事件。
  - (九)關懷生命財產，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策定 101 年防制目標值，作為全體交通工作同仁努力目標。
  - (十)會勘肇事道路，契合駕駛習性：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7 日內邀集道安會報肇事防制委員及相關路權單位人員至事故現場辦理會勘，共同研議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 (十一)專業事故處理，確保民眾權益：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製作「交通事故當事人權保障卡」，要求處理人員於現場主動發交當事人，俾其了解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二)科技智慧執法，爭取民意信賴：維護交通器材裝備，充分運用交通執法科技，大幅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及品質。
  - (十三)輕微違規勸導，惡性違規嚴懲：交通執法以「質量並重」為原則，對惡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對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 (十四)協調工程改善，建構優質環境：員警於平日巡邏時，發現有「標誌故障」、「標誌或標線缺損」或其他交通工程設計不當之情形，即提報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以供相關路權單位參考。
  - (十五)掃除路霸障礙，利他樂活好行：針對道路違規停車、占用道路活動式廣告牌、車道派報、販賣物品等違規項目及其他路障，依律定期程實施宣導、勸導、取締作為，期淨化交通環境。
  - (十六)增加服務多元性：宣導民眾多加利用超商(ibon)申辦交通事故申請書或辦理交通違規申訴，以提高民眾便利性。
  - (十七)維護執法公權力：要求所屬堅定執法立場，讓不法者感受員警「強勢執法」態度，強勢展現公權力，贏得民眾信賴。
  - (十八)強化為民服務觀念：本著「民眾的芝麻小事是警察的大事」、「把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把簡單的事做好就是不簡單」理念，提升服務品質，以警察專業，來建立民眾對警察的信賴感。
  - (十九)廣續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持續增建天羅地網監控點，彰顯警方使用高科技設備協防治安，提供優質生活及提升治安維護能力的正面價值。
  - (二十)建置租賃式村里社區監視錄影系統：推動全國第一個採租賃方式建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解決設置、整合、管理及維護等問題，並整合治安、交安資料於同一服務平台，使政府有限資源，獲得妥善運用。
  - (二十一)改善應勤環境，強化服務效能：興建現代化辦公廳舍，提供員警舒適辦公環境，增進工作效能，並以創新服務觀念，帶給民

眾新穎、友善、便利的感受與空間，落實推動「現代化派出所」，使警察形象更具親和力。

## 十九、社會部門

### (一)社會福利創新方案

- 1.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降低生活風險，增進基本保障。
- 2.賡續增設家庭服務中心：依鄉鎮別和區域分布，擴增或建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以「家庭為本」之整合性福利服務。
- 3.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辦理無障礙旅遊。
- 4.推動及新移民婦女學習 e 點通專案計畫，縮短數位落差及加強就業準備力。
- 5.發放安心實物券，提供弱勢家戶一定期間之物資協助，減低其日常生活壓力。

### (二)建構弱勢族群福利安全網

- 1.依據「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凡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之縣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三節獎勵金，每人每節獎勵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 2.依據「老人福利法」辦理老人假牙補助、老人健保補助，維護老人健康及生活品質，促進老人尊嚴自主生活；調高原鄉老人及身障者之敬老愛心卡補助，保障原鄉老人及身障者搭乘公車之權益，期透過完善的老人福利服務之落實，打造全方位的老人福利服務，提升老人生活福祉。
- 3.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建構多元生涯轉銜、居家、臨時照顧等服務，辦理社會保險、托育養護、生活補助、房屋租賃及輔具補助等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福利體系網絡。
- 4.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辦理生活費用補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以工代賑等社會救助工作。
- 5.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及托育、法律訴訟及傷病醫療等生活扶助，並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戶長微型保險，增進家庭保障，以減輕意外事故衝擊。另提供臨托服務、資訊平台、創業培力課程，強化單親弱勢家庭支持性網絡。
- 6.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人為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維護弱勢族群之基本權利。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積極推展各項兒少福利，為提供弱勢

兒少經濟安全扶助，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津貼等服務；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通報轉介、個案管理等一站式早期療育服務及早期療育補助；針對保護兒少個案及特殊困境少年，積極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協助方案，落實兒少權益維護及關懷照顧。

(三)強化人民團體運作及建構資源整合平台

- 1.協助人民團體會務運作，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加強人民團體輔導、組訓及合作社管理營運。
- 2.加強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維護社區各項建設（含社區活動中心），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照顧服務社區化。
- 3.補助縣內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滿足老人文康育樂需求。
- 4.辦理身心障礙民間機構資源整合平台暨輔導培力計畫。

(四)推動社區福利在地化

- 1.結合志願服務資源，發揮志工團隊專長與特色，回應在地社區需求，促進弱勢族群生活福利。
- 2.成立女力成長學苑及社區婦女學苑，建構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網絡，共同推動社區關懷服務。
- 3.強化新移民家庭服務網絡及擴增社區關懷據點。

(五)推動三托福利措施(托嬰、托兒、托老)

- 1.依據「老人福利法」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規劃辦理本縣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日間照顧中心等多元化照顧服務，建構多元且連續性的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滿足在地老化之照顧需求。
- 2.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推展「友善托育大三元」之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及各項托育費用補助。

(六)落實三級預防觀念，加強社區宣導工作

- 1.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網絡、家庭暴力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原鄉部落家庭及兒少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安全防治網絡計畫、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各項服務及處遇計畫、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
- 2.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3.依據「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教育宣導、被害人安置保護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等業務，防制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
- 4.鞏固傳統文化傳承，辦理各項孝親表揚慶典活動。

(七)提升社工知能，增進服務品質

- 1.依據「社會工作師法」規劃辦理各項社會工作訓練，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推展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業務，建置本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2.配合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實施，賡續辦理宣導暨訓練實施 ICF 鑑定與需求評估之專業團隊人力培訓。

## 二十、原住民行政部門

- (一)輔導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及獎助學金補助；縮短城鄉落差，辦理原鄉與都市原住民族幼童交流活動。
-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
- (三)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及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媒合工作，降低失業率。
- (四)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及關懷單親、多胞胎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 (五)活化本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多角經營：辦理各項特展活動，增加會館展示的豐富度與多樣性。
- (六)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及加強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推動。
-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改善部落觀光景點及設施，藉由部落觀光巴士，串連延伸既有觀光景點與新設文化特色商圈。
- (八)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以生態環境技術及整體營造之操作方式，兼顧部落歷史文化、產業振興、地方發展、人文特色等發展條件與部落創意，共同詮釋環境永續發展的概念，塑造本縣原住民族文化體驗空間。

## 二十一、財政部門

- (一)健全庫款收繳，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公款收繳管理，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提高行政效率及帳務管理，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
- (二)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清理公有房地，加強排除占用；多元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財產收益，並促成節能減碳綠建築新風貌的桃花源。
- (三)惜物網拍減少資源浪費，提高標售價格增益庫款：跨縣市齊力合作，「臺北惜物網」網拍，延長使用價值；提高標售價格，增益縣庫收入。
- (四)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菸酒業者，以導正產銷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以突擊檢查方式，辦理變現性查核，以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 (五)庫款支 e 付化，落實簡政措施：勵行行政革新，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簡省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落實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

## 二十二、水務部門

### (一)縣管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計畫

#### 1.確實辦理縣管河川治理與維護管理

- (1)加強清淤及疏濬工作，減少洪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修復並依治理計畫增設護岸，提昇河川淹水防洪能力。
- (3)加強河川巡防，加強取締河川違法事件，避免傾倒垃圾及違建情形擴大。
- (4)水岸活化，綠美化河川空間並增設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提昇生活水準。
- (5)注重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

#### 2.辦理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計畫

- (1)水岸自行車道串連台鐵、高鐵及捷運，實現低碳生活。
- (2)建構以人為本的無障礙空間，體現愛與祥和。
- (3)建置河川教育中心，推廣環境教育。

#### 3.拓寬瓶頸段，提高防洪能力

- (1)打開老街溪加蓋段，提昇防洪頻率。
- (2)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加速治理工程推動。

### (二)確實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與維護管理、水岸景觀營造與活化等水域整治建設，並加強辦理區域排水維護及管理工作

- 1.針對易淹(積)水地區及經安全檢查列為應改善區段進行檢討規劃並施設護岸與進行河道疏濬整理。
- 2.配合現地環境選擇適當生態永續性工法，營造具景觀及安全之河岸環境。
- 3.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劃定及公告作業。

### (三)南崁溪亮點計畫：改善水泥化、均質、欠缺親水性之堤岸設施，朝向生態景觀美化之方式進行河川整治，並配合水岸專用自行車道以創造水岸生活魅力與城市美學。

### (四)改善板新水源保護區、南崁溪及老街溪水質

- 1.針對大漢溪板新水源保護區範圍內之家庭污水加以收集處理，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大溪及石門等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2.為改善南崁溪及老街溪水質問題，辦理「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建設期程長達 20 年，短期難有實質成效，另已規劃南崁河流域及老街河流域截流系統，希冀以截流污染源之方式，先行改善水質污染問題。
- 3.既有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管理，改善河川水質，以提昇人民生活品質，同時完成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擴建，以擴大服務範圍，並強化收集污水地區之下水道系統管線之維護、修繕作業及污水廠內設備系統更新提昇以期維持正常運作之處理污水流程。

- (五)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計畫：避免違法開挖、盜採土石、濫葬等過度開發造成土石災害，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六)隨時改革創新，建設青山綠水桃花源：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提升污水廠處理功能及改善本縣石門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區飲水之水質，落實管理資訊化目標，並辦理河川志工及教育宣導計畫，讓民眾主動親近並愛護河川、守護河川。

## 二十三、工務部門

- (一)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 (二)違章建築督導及查報。
- (三)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計畫。
- (四)公有建築物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
- (五)擴大都市計畫基礎工程興建業務。
- (六)快速核發建築執照及廣告物許可。
- (七)辦理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營造業管理。
- (八)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場管理計畫。
- (九)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補助計畫。
- (十)重要道路興建拓寬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十一)道路工程興建及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十二)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及修繕計畫補助。
- (十三)桃園縣政府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
- (十四)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估及補強方案。
- (十五)辦理建築物緊急評鑑、災害防救組訓動員演練業務。
- (十六)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抽(複)查及昇降設備抽(複)檢查作業。
- (十七)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及建置業務。
- (十八)實地查訪各機關辦理採購案輔導及意見交流。
- (十九)持續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十)代辦本府各局處室及二級機關招標案審議諮詢及開、決標。

## 二十四、工商發展部門

- (一)行銷桃園 MIT 產品，推廣產業文化購物遊
  - 1.舉辦大型主題商展(桃園購物節)、參加國內外展覽活動，透過廣告、媒體、網路整合行銷 MIT 桃園產品。
  - 2.強化產業文化館、觀光工廠宣傳行銷資源，辦理觀摩參訪、產業體驗觀光專車、導覽培訓計畫，提供產業交流學習機會，加強教育推廣及產業觀光，創造桃園產業文化觀光之特色。
  - 3.整合全方位行銷資源，以提高桃園縣十大伴手禮知名度，積極擴

展新市場，提升業者營業額，並透過相關輔導機制，提升業者品牌經營與管理能力。

4.設置「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將 MIT 台灣及桃園精品集中展售，提供顧客參觀選購，滿足民眾一次購足的需求。

(二)推動「桃園縣商圈輔導服務團暨行銷推廣計畫」

1.為協助地方商圈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圈成長，本計畫將以本縣全部地區為範圍進行商圈盤點，採更積極之執行方式，主動發掘潛力商圈，並從各方面行銷本縣商圈，增加商圈的曝光度，帶動當地產業的發展。

2.為提升本縣觀光夜市形象，改善硬體設備不足，重塑攤街形象，本計畫將執行桃園、中壢觀光夜市硬體建設工程，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三)桃園縣傳統市場更新改造評鑑及輔導

為改善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攤商經營體質，提供縣民整潔、明亮、乾爽、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空間，增加傳統市場競爭力，本計畫將由本府、公所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服務診療團隊，並評選具有發展成為全國模範之市場，藉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進入傳統市場，進而促進本縣產業發展。

(四)優化產業環境、規劃推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

為營造及改善本縣優質招商投資環境，執行投資服務中心運作與行銷宣導工作、中小企業升級訓練與輔導、獎勵企業投資補助及配合推動中央產業相關補助計畫、加強與廠商聯繫服務及透過產業規劃研析總顧問根據經濟情勢變動提出對桃園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對策。

## 二十五、勞工及人力資源部門

(一)輔導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協處勞資爭議。

(二)辦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仲裁業務及宣導勞資合作業務。

(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培訓。

(四)督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團體簽訂協約。

(五)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業務。

(六)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七)辦理律師諮詢服務：設置服務櫃台，提供勞工法令諮詢、申訴、調解等服務。

(八)落實資遣通報業務。

(九)輔導工會業務、提昇工會功能。

(十)推行勞工教育，表揚優良工會及勞工教育優良單位。

(十一)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模範勞工選拔。

(十二)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十三)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確保勞工權益。
- (十四)辦理縣內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及專案訪視檢查。
- (十五)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資條件。
- (十六)辦理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 (十七)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
- (十八)辦理事業單位職工福利申請設立、變更、備查等相關業務。
- (十九)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諮詢、就業媒合、現場徵才、就業服務台，針對非自願離職、原住民、中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訓練、創造就業機會。
- (二十)發行桃園縣就業快報，以夾報方式發送至全縣各鄉鎮市，提供及時優質的就業機會。
-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庇護工場、補助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
- (二十二)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具、自力更生、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補助等業務。
- (二十三)加強外籍勞工違法工作查察，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及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等業務。
- (二十四)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爭議協處、核發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等業務。
- (二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法宣導會及外籍勞工管理休閒活動。
- (二十六)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頻率。
- (二十七)協助中小企業防災改善及技術輔導。
- (二十八)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職場防災觀念。
- (二十九)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職災法令、權益諮詢及心理支持或轉介服務。
- (三十)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審查業務。
- (三十一)辦理志工諮詢服務、申訴、生活輔導、教育訓練、就業輔導諮詢等業務。
- (三十二)辦理勞工關懷中心業務並整合勞工相關各局處之資源，提供勞工多元之服務。
- (三十三)辦理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租借、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及相關行政等業務。

## 二十六、城鄉發展部門

- (一)為儲備發展土地並促進區域繁榮，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二)為解決土地規劃不合理問題，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地主

- 之權益，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配合縣內重大建設及經濟發展，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四)配合本府推動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本縣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以提供各單位建置九大資料庫，並進行地形圖、都市計畫圖、樁位圖整合工作、最終達到與地籍圖結合，完成四圖套疊。
  - (五)配合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 (六)為推動特定區域之建設發展，擬定辦理區域計畫。
  - (七)為加強國際城市交流及跨縣市區域合作，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及相關策略規劃與綜合性政策。
  - (八)整合上位計畫所開發之「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暨電子書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成果，健全城鄉發展資訊系統資訊庫，以推動本縣整體都市發展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執行效能。
  - (九)提升都市土地有效開發運用，將新發布、變更、通盤檢討、原有之都市計畫樁辦理零星樁位補建及都市計畫樁位委託建置。
  - (十)制定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法令與機制，以活化都市景觀與機能。
  - (十一)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本縣城鄉風貌，並辦理本縣城鄉景觀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十二)桃園縣城鄉風貌景觀及空間美學之改造與景觀制度之建立。
  - (十三)全縣景觀、公園綠地、埤塘相關法令制度計畫研擬與修訂。
  - (十四)本縣空間美學政策推動。
  - (十五)辦理本縣城鄉景觀規劃及工程執行相關業務。
  - (十六)辦理自行車道工程設計及施工。
  - (十七)辦理本府直接興建未完成公寓大廈回歸之國宅社區修繕工程，以維護國宅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 (十八)購置各國宅社區活動中心，以期營造社區新風貌凝聚鄰里向心力，提升居住品質。
  - (十九)配合中央政策，輔導五守新村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二十)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活化再生。
  - (二十一)辦理建築整建維護暨公有土地綠美化計畫工程。
  - (二十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計畫之執行。

## 二十七、客家事務部門

- (一)配合客委會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輔導計畫。
- (二)配合客委會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
- (三)客家文化館設施活化經營計畫。
- (四)辦理客家桐花祭。
- (五)輔導客家文化增值特色產業計畫。
- (六)補助社團辦理客家文化及語言傳承活動。

- (七)辦理客語復甦及傳承計畫。
- (八)輔導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
- (九)辦理客家傳統技藝傳承活動。
- (十)客家演藝團隊展演活動計畫。
- (十一)充實館藏計畫。
- (十二)辦理客家日(天穿日)活動。